

**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4]第 013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4]第 13 号，征收蔡甸区沌口街红江村、烂泥湖村、张王村集体土地 22.2965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22.296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2.8180	-	19.4785	-
应安置农业人口	-			
统一年产值	2.8965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

地 类	面积 （公顷）	（A）土地补偿+（B）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	2.8180	163.2467
建设用地	19.4785	1128.3895

合 计	22.2965	1291.6362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

项 目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青 苗	公顷	-		-	-
其 他	-	-	-	-	-
小 计	-	-	-	-	-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1291.6362 万元，该费用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该项目无农业人口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，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龙善国

电话：84897175





图例

- 勘界范围
- 水系
- 陡坎
- 蔡甸区沌口街电塔村 行政单位名称
- 水浇地

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

2011年12月用地勘测定界调查
2011年12月数字化成图
1954年北京坐标系
1996年版图式

1:2000

测量员：廖文国
制图员：胡耀利
检查员：李凯
工程负责人：廖文国
主任工程师：朱汉强